

填並重新檢討施工方法改善以致遲緩，茲上述困難均已克服，恢復正常施工，永安街至景文高中段前近日已鋪設完成。
○瀝青混凝土。

二、保儀路自忠順街至木新路段之排水箱涵，因需辦理自來水管拆遷，近因行政院正頒布：「公共設施管線埋設挖掘注意要點」規定管線拆遷費由管線單位自行負擔，以致該段自來水管遷移，需由自來水事業處另籌財源，現正由該處工程總隊積極辦理中，本府將督促工務局新工處及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全力趕辦。

三、有關前述，本工程延誤原因各節及目前施工情形，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曾於82.12.24上午在工地辦理說明會，已向周議員柏雅先生、卓議員榮泰先生及附近居民說明。

六、

質詢日期：82年12月20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題目：有關殘障市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辦法。

說明：一、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補助自付保費之二分之一。
。（約四仟元左右）。

二、中度及輕度殘障者補助其自付保費之四分之一。
（約二仟元左右）。而今值此社會高度重視社會福利之際，然而殘障者由公家醫護（全額）仍先進國家必備的社會政策。政府每年補助殘障者才那一、二千元。實在太少了。還要繳交：「殘障手冊正本

，戶口名簿正本、保險卡影本，繳費證明正本，申請書等」手續。領款時，還要攜帶印章，殘障手冊。手續繁瑣。根本不便民。請一併改進，併將補助費用酌予提高。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一、殘障市民健康保險保費之補助額度及申請程序，本局係依「殘障者健康保險辦法」及由內政部邀集銓敘部、勞委會、省市政府單位會商結論之「殘障者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程序及表格」實施，其補助額度及程序為全國一致標準。

二、本項補助額度及申請手續繁瑣應予改進部分，本局分別於80.2.5及81.9.14建請中央修訂「殘障者健康保險辦法」之補助標準，並協調公保處、勞保局將現行事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申請補助方式改為自每月所繳之保費中先行扣除，再由投保者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將補助費逕行撥付公保處、勞保局，以簡化申辦手續。

三、前項之建議因涉及修決和相關單位協調，業由內政部錄案研討中。

七、

質詢日期：82年12月17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工務局鄭局長茂川、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題目：請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儘速美化綠化饒河街堤外，以發展並配合饒河街觀光夜市地區整體景觀。

說明：一、基隆河整治工程中，有關南港段，玉成段及內湖段

堤外業經配合整建完成，沿線形成一至為優雅休閒綠帶，惟以饒河街堤防外迄今仍一片荒蕪，景觀相差至為懸殊，且無法結合為寬廣之休閒區，至為可惜。

二為提昇基隆河整治及整體景觀，並結合饒河街觀光夜市發展，確有必要將堤外一併整建予以綠美化，使之成為瀏覽觀光夜市之餘增加市民欣賞河邊夜景之另一去處，請貴局、處，立即着手配合基隆河整建工程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基隆河鄰饒河街河段，因該處河川高灘地狹窄，河道緊縮，流速加快為顧及防洪安全，僅適合簡易綠化，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將該地區併入基隆河整治工程河川地綠化案內就其地形特性並配合全河段整體性之規劃利用以達最佳之綠化效果，並預計83年12月底完成全河段之綠化工作。

二本案經會勘單位研商結果：饒河街河濱公園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底前整治完竣，並撥款交由公園燈工程管理處辦理綠化工程。俟工程完竣，饒河街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自願辦理認養並負責管理維護。

八、

質詢日期：82年12月16日

質詢職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三期

題

說

目：捷運局無能、無法無天，胡亂答覆議員書面質詢，藐視議會職權，應請再依規定答詢，並請查明是否有藉機拖延勾串情事，議處行政疏失官員之責任。

明：本席依法定職權，於十一月廿九日向捷運局提出書面質詢，詢及 CN332/CP342/CC363 號誌系統工程及 CP531/CP541 軌道工程招標案，廠商資格限制不當，打擊國內廠商，涉嫌圖利特定財團等情事，全文言簡意賅，重點在於：

(一)號誌系統工程部分，承辦官員事實上阻止國內廠商參與投標，並執意促成議價，捷運局却答覆稱：本

標招標過程中主辦單位並未接獲任何投標廠商函請解釋云云；惟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82.10.28(82)

電秘字第〇三七二號正式函文機電處要求該標開放本國廠商參與聯合投標在案，捷運局睜眼說瞎話。

(二)軌道工程部分，本席建議該項專業機械工程，應可容許合格機械廠商參與投標，捷運局却答覆稱：該

標並未排除國內廠商投標，簡直牛頭不對馬嘴。捷運局在廖代局長代理之下，是否已成無政府狀態

？放縱部屬瞞天過海，無能至極。應請再依規定答詢，尤其軌道工程部份已開標，其間承辦、主管官

員是否有藉機拖延勾串情事，亦請一併查明議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本案就質詢說明事項之辦理答覆情形列述如下：

1. CN332/CP342/CC363 南港、板橋、中和線號誌系統工程標：

(一)本標投標須知及登報公告所述「國際標」之定義均依經濟部國貿局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經(81)貿第〇四六一四〇